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4)22277595

聯絡人及電話：藍佳斐(04)22172416

電子郵件信箱：chiafei001@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7040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1份(10704012621-1.pdf、10704012621-2.odt)

主旨：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修正重點如下：

(一)「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及修正核釋條次。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議決議，海洋性貧血、脊髓小腦萎縮症、亨丁頓舞蹈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及裘馨氏肌肉萎縮症等5項疾病之產前遺傳診斷檢驗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申請補助，爰移除該等疾病補助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項目及費用。

(三)Trimethylaminuria中文病名「臭魚症」業經公告修正為「三甲基胺尿症」，故併同修正。

二、檢送修正「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及發布令影本1份。



裝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臺灣神經學學會、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黏多醣症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檢驗學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含附件）

2018-06-01
12:24:24
電文
章

訂



線